

中国港口协会文件

中港协行字[2021]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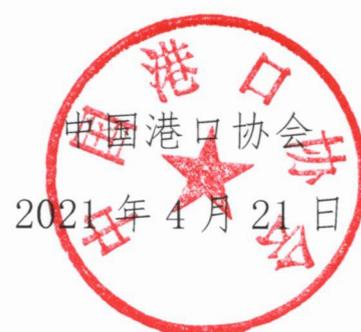
中国港口协会关于发布 2020 年度绿色港口 等级评价第二批项目评价结果的公告

为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造世界一流智慧绿色港口的重要指示以及《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关于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的指导意见》的有关部署和要求，对标检验我国绿色港口建设成效，积极引导和推动提升港口高质量绿色发展水平，在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的支持下，中国港口协会组织开展了 2020 年度绿色港口等级评价工作。

中国港口协会根据《中国港口协会绿色港口等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依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绿色港口等级评价指南》(JTS/T 105-4—2020)以及《绿色港口(专业化集装箱码头)等级评价指南实施细则》，于近日完成了 2020 年度绿色港口等级评价第二批项目评价工作。经初审、专家评审、评委会审定和对外公示，天津港欧亚国际集装箱码头等 6 个码头达到 4 星或 3 星绿色港口等级(详见附表)。

特此公告。

附件：2020 年度绿色港口等级评价第二批项目评价结果



附：

2020 年度绿色港口等级评价第二批项目评价结果

序号	评价对象	申报单位	达到绿色港口等级
1	天津港欧亚国际集装箱码头	天津港欧亚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 星
2	天津港联盟国际集装箱码头	天津港联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 星
3	天津港集装箱码头	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 星
4	厦门海润码头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 星
5	太仓港上港正和集装箱码头	太仓港上港正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 星
6	太仓港正和兴港集装箱码头	太仓港正和兴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 星